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
青浦区财政局

青人社规〔2024〕7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实施本区离土农民跨镇（街道）
就业补贴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关于实施本区离土农民跨镇（街道）就业补贴的通知》（青人社规〔2019〕8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青浦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